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應試規定

94.03.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校名改制)

98.01.19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條

99.01.09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條

104 年 01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、十六條

105 年 08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、十五、十六條

106 年 01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、十八條

108 年 11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四條

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

112 年 6 月 30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

113 年 12 月 24 日 113 學年第 1 學期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

114 年 6 月 17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一、三條

一、應考學生應遵守以下事項：

- (一)應遵照考試時間準時入場，遲到十分鐘後不准入場。考試進行未滿三十分鐘不得離場，上課時間舉行之隨堂考試，該節下課前均不得離場。
- (二)應攜帶身分證件(學生證、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效期內之護照、印有相片之健保IC卡)置於桌面，以備查核。
- (三)應按編定之座位就坐，不得擅自調動座位。
- (四)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物品，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，非應試必需物品包含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電子裝置或其他具有計算、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等；電子裝置需完全關機(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等所有功能)，不得發出聲響。
- (五)考試進行中，非經監考教師之許可，不得擅自發言。
- (六)不得將試卷攜出試場。
- (七)應以正楷清楚填寫試卷(卡)上之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- (八)試卷除繪圖及使用答案卡可用鉛筆外，限用鋼筆或藍、黑色原子筆作答。
- (九)考畢交卷應即離場，不得逗留或在附近觀望、喧嘩。
- (十)繳卷時若有物品留在試場未及時攜出者，應於考試結束始准入場。
- (十一)每節考試鐘聲響起，始得作答；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應立即停止作答。

二、應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：

- (一)違反第一條第七款規定，答案卷(卡)未填寫清楚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
- (二)違反第一條第八款規定，試卷除繪圖及使用答案卡可用鉛筆外，未使用鋼筆或藍、黑色原子筆作答。
- (三)違反第一條第二款，未於該節考試應試結束前，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者(若為補考則不予計分)。

三、應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者，為違反試場規則之情節輕微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十分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予以懲戒：

- (一)毀損或污損自己之試卷或應試材料。

- (二) 違反第一條第四款規定，考試時隨身攜帶、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、資料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、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等；或是電子裝置置於試場內發出聲響、震動。
- (三) 違反第一條第九款規定，繳卷後，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，或未經同意擅自再進入試場或在試場附近觀望、喧嘩，經制止仍不聽從。
- (四) 違反第一條第十一款規定，於考試開始前作答，或考試結束後繼續作答。

四、應考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為違反試場規則之情節嚴重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予以懲戒：

- (一) 違反第一條第一款，擅自離開試場。
- (二) 毀損或污損其他應考學生之試卷或應試材料。
- (三) 考試時，與他人交談。
- (四) 違反第一條第四款規定，考試時擅自使用依規定不得使用之物品。

五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為違反試場規則之情節極嚴重者，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予以懲戒。考試結束後發現者，亦同：

- (一) 冒用他人名義或由他人冒名應試。
- (二) 持用偽造、變造或他人之證件應試。
- (三) 擅自與他人交換座位、試卷、應試材料。
- (四) 考試時，以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方式，意圖傳送或接收資訊。
- (五) 隨身或於座位四周夾帶或錄存文字、圖形、影像、聲波音訊、電子訊號或其他表意符號。
- (六) 未繳交試卷之部分，或將其攜離試場。
- (七) 考試時，窺視他人作答內容。
- (八) 考試時，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，或提供他人窺視。

六、考試期間遇不可抗拒事件需請假者(如喪、公、病假)應依規定向學務處辦理請假程序，並知會教務處，補行考試事宜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補充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規定適用於校內之各項考試。

八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簽陳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應試規定修正對照表

114 年 6 月 17 日行政會議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一、應考學生應遵守以下事項： ……(略)</p> <p>(四)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物品，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，非應試必需物品包含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電子裝置或其他具有計算、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等；電子裝置需完全關機(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等所有功能)，不得發出聲響。</p> <p>二、應考學生有下列……(略)： (三)違反第一條第二款，未於該節考試應試結束前，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者(若為補考則不予計分)。</p> <p>三、應考學生有下列……(略)： (二)違反第一條第四款規定，考試時隨身攜帶、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、資料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、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等；或是電子裝置置於試場內發出聲響、震動。</p>	<p>一、應考學生應遵守以下事項： ……(略)</p> <p>(四)不得攜帶或使用非應試必需物品，並不得置於試場座位四周，非應試必需物品包含書籍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電子裝置或其他具有計算、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等。</p> <p>二、應考學生有下列……(略)： (三)違反第一條第二款，未於該節考試應試結束前，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者。</p> <p>三、應考學生有下列……(略)： (二)違反第一條第四款規定，考試時隨身攜帶、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、資料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、感應、拍攝、記錄功能之器具、設備等。</p>	<p>一、第一條第四款新增電子裝置不得於試場中發出聲響之規定，以貼近大考規則。</p> <p>二、第二條第三款新增補考未持證件者，不予計分，以確保監考人員可辨識考生身分。</p> <p>三、第三條第二款配合第一條第四款之修正，書明違規之情況。</p>

<p>六、考試期間遇不可抗拒事件需請假者(如喪、公、病假)應依規定向學務處辦理請假程序，並知會教務處，補行考試事宜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補充規定辦理。</p>	<p>六、考試期間遇不可抗拒事件需請假者(如喪、公、病假)應依規定向學務處辦理請假程序，並知會教務處，補考事宜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補充規定辦理。</p>	<p>四、第六條規定微調文字敘述，係指因學生請假後所申請之補行考試。</p>
---	---	--

